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83)環署綜字第○二四八三號

正 本：交通部

主 旨：檢送「高雄國際機場拓建計畫第二期工程計畫環境說明書」本署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開發單位應依本署初審意見、審查會意見修正補充後，編製定稿五份送本署核辦，俾便辦理結案事宜。

署長 張 隆 盛

「高雄國際機場拓建計畫第二期工程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 81.11.2 核定修正「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交通部 82.11.5 交航○四一二一六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提「高雄國際機場拓建計畫第二期工程環境說明書」摘要表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一、小港機場營運對環境之嚴重影響（特別是空氣污染與噪音）及限制建築法令等，影響居民之生活及社區之發展，早有抗爭、索賠、要求遷移機場等行動，本計畫乃供南部國際機場興建完成前之應急使用，建請儘早規劃解決現行之公害以減輕本機場之環境負荷。

二、本計畫之實施對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仍有影響，開發單位應加強溝通協調，作好敦親睦鄰之工作；對工程承包商之施工品質及方式應適當管制及規範，並確實依環境影響預防與減輕對策執行，以減少負面影響。

三、本計畫應研擬「飛航噪音敏感受體設置防音設施」之具體實施計畫，以作好噪音防制，關於噪音之防制應確實依噪音管制法之規定辦理。

四、施工產生之泥漿及泥水應妥善處理，以避免影響機場排水，且應與高雄市政府協調儘早配合鳳山溪整治計畫來解決機場排水問題。

五、污水處理廠應優先設置並可處理全區各項廢（污）水，且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於營運前申請取得各項許可。

六、廢棄物應妥為處理，焚化爐之操作及營運應符合有關規定及標準。目前機場內焚化爐之處理容量無法負荷本計畫完成後之垃圾量，應加強垃圾分類及回收工作，並儘早規劃興建容量較大之焚化爐以因應目標年之需求。

七、焚化爐之設置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焚化爐之灰燼應妥為處理，若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處理應依有關規定妥善處理，並負責監控。

九、機場之生垃圾應妥善收集貯存處理，綠化植栽應慎選物種，以避免吸引鳥類等動物，影響飛航安全。

十、本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及各級環保機關列入追蹤。

十一、本計畫委託施工時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確實監督執行。